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银行 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联合通知

1988年 5 月 7 日 (88) 财农税字第 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,中国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分行;各计划单列市财政 局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分行。加发南京、成都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 银 行、建 设 银 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分行:

为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,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,国务院授权财政部门对耕地占用税的 征收管理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现对银行扣缴拖欠税款的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.

- 一、银行扣缴拖欠税款是维护国家税收严肃性所必需的重要手段。各银行要坚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、对拖欠税款屡催不缴的,应将拖欠税款依 法扣缴入库, 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征税,
- 二、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拖欠税款,经屡催无效的。主管耕地占用税的财政部门可以开具扣缴税款通知书(格 式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征收机关自定),通知其开户银行(含银行办事处、营业所、下同)扣 缴应缴税款。各银行在接到正式书面扣缴税款通知后,要在规定的期限内,按照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,从其存款 帐户中扣缴、各银行扣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要及时缴入国库。
- 三、纳税人对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有异议的,由财政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的 有关条款处理、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各银行要按照上述规定,结合本地区情况,贯彻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保 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

1988年5月26日 (88) 财农税字第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土地(国土)管理局(厅),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、土地管理局,加发南 京、成都市财政局、土地管理局:

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,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 税暂行条例》,加强土地管理,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,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,保证国家税收,现对土地管理 部门和财政部门配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征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加强土地管理,保护耕地,搞好农用土地的开发,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而采取的